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5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蔡孟純

被告 呂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3、28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YouBe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0
05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
06 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
07 每月應繳納之金額。嗣於民國93年5月17日，兩造合意將前
08 開信用貸款轉換為「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並調高貸款
09 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約
10 定，如債務經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惟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
12 行法之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並未依約
13 還款，經伊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第1款約定視為債務全部
14 到期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為清償。又被告
15 前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
16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
17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循環信用利息之計
18 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
19 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
20 之1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改以週年利率15%計
21 算利息。詎被告於99年11月8日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
22 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條第1項約
23 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款項
24 未還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
25 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Youb
03 e予備金申請書暨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卡交易紀錄
04 查詢、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明細、信
05 用卡帳單明細查詢、Youb e予備金轉換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
06 同意書及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
07 頁、第101至10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09 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
10 借款及請領信用卡使用，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
11 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楊婉渝